

## 关键时期，这些行为要不得

近期，我区进一步加大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监管执法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市场领域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涉嫌哄抬价格、强买强卖等案件，进一步强化稳价格保质量工作。本期“法报小厨”整理了近期我区查处的部分案例，同时提醒相关人员：关键时刻，这些行为要不得。

近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西夏区一家药店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连花清瘟胶囊强制搭售其他药品。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该药店进行检查。通过查看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连花清瘟胶囊销售流水、销售小票、进货票据，随机抽取消费者进行走访等，查实该药店在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时搭售其他药品，此行为涉嫌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督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执法人员现场对该门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对其进行告诫，责令立即整改、全面排查，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目前，西夏区分局已对涉案药店进行立案查处。

近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对辖区群众投诉涉疫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问题的相关线索进行逐一核查。核查中发现，辖区一家药房于2022年11月24日购进一批连花清瘟颗粒并通过美团平台进行销售，12月2日至4日销售单价为53.2元/盒，12月5日突然上涨至85.5元/盒。当事人在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药品销售价格，涉嫌违反了我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该局对该药店予以立案查处。

12月9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接到投诉，西夏区一诊所哄抬抗原试剂价格，对此，该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诊所违规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为他人赠与，自用5人份后，将剩余的5人份以一份20元的价格卖给顾客，远高于同时期市场同类商品价格。该诊所大幅提高新冠抗原试剂检测盒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12月13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古路市场监管所对辖区药店检查时发现，一药店在销售连花清瘟胶囊过程中未明码标价。该药店在经营过程中对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

12月13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掌政镇市场监管所接到举报线索，石油城一药店销售连花清瘟搭售其他药品，该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药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查看连花清瘟胶囊质量验收单、销售流水、销售小票、进货票据及监控视频，以及对消费者进行走访调查查实，该药店在销售连花清瘟胶囊过程中搭售芩翘口服液等其他药品，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

本期策划：马哲  
本期文案：马哲  
本期手绘：段涛



宁夏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漫画  
段子手

法报小厨

